

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标准

《广告机通用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《广告机通用规范》编制组

一、标准编制依据和背景

(一) 任务来源

根据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(2020)0003号《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《广告机通用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已列入当年编制计划。

(二) 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,适应我国标准化体系的改革需要,积极落实新标准化法要求,根据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经秘书处研究决定,现开始征集2020年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。

(1) 国内现状

“十四五”发展纲要中,以智慧城市、新基建为代表的数字经济被多次提及,超高清商业显示产业相关需求将被带动,为数字经济提供更丰富的内容传播媒介,广告机作为户内、户外显示主要载体的智慧城市终端设备,其创新模式将随着技术升级持续迭代,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,应用场景方面,智能广告在政务服务、智慧灯杆、智慧交通、智能制造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,将有效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的建设。目前广告机年产值近百亿以上的市场,无行业标准、国

标、国际标准，需求碎片化，产品形态杂而乱，价格混乱，零部件以次充好，设备性能和安全性未得到有效保障，伤害了用户，阻碍的广告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。

(3) 编制意义

综上所述，为改善国内广告机无行业标准、国标、国际标准，产品形态杂而乱，价格混乱，零部件以次充好，设备性能和安全性未等到有效保障，为了未来的广告机良性发展，标准化广告机势在必行。

(4) 本标准特色

本标准规定了广告机设备的技术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本标准适用于通过服务器管理后台、终端软件控制、网络信息传输和多媒体终端显示，并通过图片、文字、视频等多媒体素材进行音视频广告宣传的一个完整的播控系统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为保证本标准制定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实用性，标准编制组广泛收集了相关文献资料，包括相关国际标准、论文和研究报告等。通过资料与调研分析，在对广告机通用规范应用现状及关键问题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，编制组开展专题研究，明确了广告机通用规范的关键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过程简述如下：

2020年4月15日，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，下达本标准编制任务。

(一)前期准备工作(2020年5月-2022年7月)

编制组开展调研及分析，总结研究成果，起草编制大纲和标准的初稿。

(二) 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(2022年10月20日)

宣布编制组成立；

讨论技术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等关键内容；

确定编制大纲、章节安排、进度计划和分工。

(三) 对标准初稿展开讨论和修改(2022年10月~2022年11月)

对标准框架结构、适用范围、技术指标等展开讨论和修改，形成标准修改稿。

(四) 召开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(2022年11月23日)

召开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，编制组成员充分讨论，对修改稿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召开编制组第三次工作会议(2022年12月27日)

召开编制组第三次工作会议，针对广告机结构、画面冻结、输入分辨率自适应、远程控制功能、触控功能等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深入讨论及修正。

(五) 根据对标准修改稿的建议和意见，编制组修改形成《广告机通用规范》征求意见稿(2022年12月~2023年2月)